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所隊測量助理測量工作費支給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2 月 2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給字第 1140105431 號函修正第 3、4 點
條文；並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

三、測量助理之測量工作費以每人每月新臺幣五千元按月支給。

四、測量助理有曠職、請假、受處分或留職停薪者，其測量工作費依下列規定予以扣減：

- (一) 曠職一日者，扣除當月測量工作費三分之一；二日者，扣除當月測量工作費三分之二；三日以上者，扣除當月測量工作費全部。
- (二) 請事假、家庭照顧假者，按日扣除測量工作費；請病假、生理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、婚假、喪假者，按日扣除測量工作費二分之一。但請延長病假者，不發測量工作費。
- (三) 請公假、休假、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七日以下者，不扣測量工作費；超過七日者就其超過日數按日扣除測量工作費二分之一。但因公受傷、奉派出國或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、會議期間，不扣除測量工作費。
- (四) 依兵役法所規定之教育、勤務、點閱及臨時召集期間，其應領之工作費照發；應徵入營服役者，不發測量工作費，其職務奉准僱人代理者，代理人比照應徵入營服役者職務之基準發給。
- (五) 平時懲處申誡一次者，扣除當月測量工作費三分之一；申誡二次者，扣除當月測量工作費三分之二；記過一次者，扣除當月測量工作費全部；記過二次者，扣除測量工作費二個月；記一大過者，扣除測量工作費三個月。同年度平時功過得予相抵。
- (六) 留職停薪者，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停發測量工作費；依規定准予復職者，自復職之日起，按當月實際在職日數發給測量工作費。